

敬啟者：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係於 1999 年已存在，這班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多是在政府凍結聘請公務員時期，在最需要人手時，請回來幫手，他們都是做公務員的工作，工作量和壓力與公務員比有過之無不及，這班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大部份已於各部門工作多年，有些更是 10 年以上，奈何他們不但薪酬遠遠不及同一工種的公務員，連「以人為本」的基本福利都不能享有！既然大家都為政府工作，為市民服務，為何不能給予連私人機構都可提供的基本福利？現有以下訴求，希公務員事務局能認真考慮，盡早實行以定軍心：

- (1) 將已存在多年的非公務員合約工種，如「街市助理」等轉為長工制。
- (2) 要即時提高基本薪酬：許多於食環署任職的街市助理，雖然年資已差不多有十年，其薪酬與新請的管工（是公務員職級，有些全無管理經驗）竟相差幾千元以上，更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無增薪點，以致兩者薪酬隨年月而越拉越遠。
- (3) 要有增薪點：有增薪點是對員工一種鼓勵，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辛勤工作多年，薪酬基本上是原地踏步，雖說每年（可能無）會跟所有公務員作出薪酬調整（調整幅度一般低於公務員，還要到十月份才發放），而此等象徵式調整遠追不上通貨膨脹，生活質素無法得以改善。
- (4) 醫療福利：大家都是人，為政府工作，為市民服務，為何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不能享有最基本醫療福利？連私人機構都可做到，為何政府卻不做？
- (5) 輪班津貼：公務員若早上六時前或晚上八時後或於公眾假期當值，會有輪班津貼，既然大家都要輪班，都要於公眾假期當值，都影響家庭生活，為何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不能享有該項津貼？
- (6) 風更津貼：大家都要於八號風球高掛下當值，為何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不能有任何形式的補償而公務員則可領取加班津貼？

以上都是「以人為本」最基本福利要求，合情合理，請不要再用荒謬的藉口如：合約上沒提及有這種福利、不可與公務員比較等等...合約是死的人是生的，難道不能與時並進，做出一份合情合理，有人情味的「靚」約？更何況每年簽約都無資詢員工意見「合」約其實是「單」約，十年如一日，這樣做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非常不公平！懇請貴局能認真以「以人為本」的角度去考慮以上合理要求，還回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一個公道，祝工作順利。



郭建彬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助理工會主席 謹啟

2013 年 1 月 21 日